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76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10月8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30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编号为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处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编号为

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申请人认为，根据《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九条，《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第28点及《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不具备处理举报事项的行政职权，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回复并未创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对申请人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反映XX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违规办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同时，由于全

国 12315 系统“核查反馈”项下仅有“是/否立案”选项，故被申请人只能在全国 12315 平台选择“不立案”选项并告知申请人，但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回复并未创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二、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被申请人告知其反映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不予立案后已经指引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致电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020-12345 反映，合法合理。

（一）根据相关规定，教育部门是校外培训机构的许可审批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三条第（六）项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目前是由教育部门审批颁发，教育部门是校外培训机构的许可审批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监管责任的确定，应当适用“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教育部门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的许可审批部门，也即为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部门。

（二）根据相关规定，教育部门统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日常监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四条第（九）项、《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第三条第（八）项、《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8号）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教育部门统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日常监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参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粤教职〔2003〕100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教育部门是教育机构退费的管理和监督部门。

综合上述规定，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违规办学等举报线索属于教育领域，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能范围，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致电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020-12345 反映，合法合理。

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报人：黄 XX；被举报企业名称：XX 公司；购物方式：现场，商品/服务类型：其他初等教育服务；举报内容：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 XX 公司为小孩报名的语言艺术课程 36 节金额 XX 元，迄今未上课，另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为另外一小孩报名语言艺术课程 100 节，金额 XX2 元，迄今未上课，于 2023 年期间要其退款，一直推诿，中间未签订合同，其行为违反了《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要求查处，另请查明其是否存在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违规办学。”

2023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告知（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内容为：“你反映的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根据《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致电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020-12345 反映。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系统

告知投诉举报人。”

另查明，XX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XX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等。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界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页面截图，被举报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九）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十）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

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规定：“……（八）加强协同监管。各地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做好学科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好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税务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处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十三）组织开展排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内容，组织对本省（区、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和培训收费专户监管情况、是否存在“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开展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省（区、市）须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排查整改并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将工作落实情况和排查整改情况分别报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银保监会。”《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穗教规字〔2021〕8号）第

四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在所辖行政区域内选择‘第三方托管’方式或‘风险储备金’方式开展预收费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专户，不得使用本校外培训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校外培训机构账户收取。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由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规定：“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九）行使教育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工单，举报被举报人未与其签订合同及未经批准违规办学，涉嫌违反《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穗教

规字〔2021〕8号)的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属于涉行政处罚后果的举报事项,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告知申请人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并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反映,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编号:144011500202307070650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